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3〕30号

米易青山碎石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042132707268XM

负责人: 何建荣

地址: 米易县白马镇田家村六社31号

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对你碎石场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碎石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碎石场未将废机油收入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。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图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碎石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: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and 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,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送达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攀生环罚告字〔2023〕30号)告知你碎石场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,你碎石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(六)项: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以罚款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:(六)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;”和第一百

一十二条二款：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”之规定，根据“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移动执法系统自由裁量计算器（2022版）”计算结果，我局决定对你碎石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拾万元整（¥100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。缴款方式：到我局科财科开具《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，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科财科联系电话：0812-3353002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碎石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继春

电话：0812—3350183

地址：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0日

